

杨凌示范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杨扫黑办发〔2019〕17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宣传部 杨凌示范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宣传发动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扫黑办，示范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国有企业、双管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全域动员、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社会氛围，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战果，现就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重点

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十三类重点打击对象、举报方式及奖励办法，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的重大战果，打赢这场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等内容，做到全方位、多角度、全覆盖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

二、工作安排

(一) 在城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报刊亭以及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固定宣传牌，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内容，公布各级扫黑办及公安机关举报电话。在社会面广泛张贴扫黑除恶宣传海报，做到全覆盖。（责任单位：示范区扫黑办，杨陵区扫黑办）

(二) 全区每个镇办、每个村(社区)、居民小区都要设立宣传专栏，充分利用板报、宣传橱窗、楼门展示牌、居民社区LED电子显示屏等宣传载体，结合张贴宣传画、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壮大宣传声势。（责任单位：杨陵区扫黑办）

(三) 全区各大、专院校、中小学要在校园内利用专题宣传栏、横幅、LED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示范区教育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四) 全区各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商店、门店要利用楼门展示牌、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责任单位：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示范区医院，全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所（室）要设置宣传专栏，利用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责任

单位：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六）在全区各项目建设工地、建设围挡张贴宣传标语及宣传画；在火（汽）车站、高铁站适当位置张贴以及在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宣传标语；在公交车候车亭、出租车停车点设置宣传栏；在长途客运车、公交车、出租车内适当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责任单位：示范区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

（七）全区各文化场所、电影院、体育场所、网吧、旅游景点、旅游酒店要设置固定宣传牌，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公布举报电话。在电影放映前播放扫黑除恶宣传短片。（责任单位：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八）全区各中小企业、驻区企业，示范区各直属国有企业要在各自范围内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各直属国有企业）

（九）在杨凌区域主要河流沿岸及渭河湿地公园明显位置设置固定宣传标牌，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并标明各级扫黑办、公安机关以及水务系统的举报电话。（责任单位：示范区水务局）

（十）在全区各大金融网点机构、税务窗口服务单位利用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办公场所设置固定宣传标语，注明各级举报电话。（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示范区税务局）

（十一）《杨凌时讯》、杨凌电视台、杨凌发布、杨凌视线等各类媒体要持续报道专项斗争相关政策、破获的典型案例以及工

作成效。要在政务大厦、会展南广场大型 LED 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网信办、融媒体中心、杨凌电视台、机关事务中心)

(十二) 指导在全区各宾馆旅社、娱乐场所设置固定的宣传牌, 在高铁南站外围营造宣传氛围, 在全区交通要道及主干道利用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责任单位:示范区公安局)

(十三) 各单位要在各自行业、领域和下属事业单位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做到全覆盖。(责任单位:示范区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国有企业、双管单位)

三、完成时限

从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氛围营造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专人负责, 进一步掀起扫黑除恶宣传新高潮。

(二) 创新方式, 注重氛围。

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特点, 从杨凌实际出发, 创新宣传手段, 注重氛围营造, 提高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 达到耳目一新, 夺人眼球的视觉效果。

（三）规范用语，准确宣传。

要规范使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确保内容不存在过多过滥、表达不清、词不达意、错别字频出等问题。按照市政管理有关规定，不建议在城区主要街道或主干道上悬挂横幅。

（四）强化督查，注重实效。

示范区扫黑办将会同纪工委、组织部对各单位氛围营造工作进展情况进督查。杨陵区扫黑办要对每个镇办，每个村组（社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出整改。

（五）注重总结，报送数据。

各单位要善于总结工作中亮点和成效，将工作开展过程相关数据、图片、照片及影像资料及时报示范区扫黑办。

联系人：赵攀 87038523, 87035975（传真）

17642069823

附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



附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

- 1、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 2、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共建平安法治杨凌。
- 3、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实施“3631”方略，共建平安杨凌美好家园。
- 4、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努力提升优化示范区营商环境。
- 5、开展扫黑除恶治乱，打造平安杨凌、法治杨凌。
- 6、坚决扫除一切黑恶势力，切实增强杨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7、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杨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 8、扫黑恶、净环境、促稳定、保平安。
- 9、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0、扫黑除恶，弘扬正气。
- 11、扫黑除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 12、利剑出鞘保安宁，扫黑除恶护民生。

杨凌示范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